

证券代码：872451

证券简称：飞安瑞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田宝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吴福州、薛青茂、杨青云，财务负责人兼董秘田耀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预计 2024 年度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，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决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